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有关文件规定,现公布 2016 年度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宁夏政府法制网——自治区政府法制办公室门户网站(<http://www.nxfzb.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建议,可直接与自治区政府法制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361 号(邮编:750001,电话:0951-5043749;传真:0951-6038061;电子信箱:nxfzb@126.com)。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16 年,严格按照《条例》和《实施办法》的规定,凡是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均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自办刊物等多种形式,及时、全面、准确地主动公开。



(一) 利用网站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情况。

加强“宁夏政府法制网”建设，优化版面设置，丰富网站内容，及时编辑、发布政府法制信息。2016年共在“宁夏政府法制网”发布各类政府法制信息800多条。在“法制办介绍”、“办领导”、“内设机构”、“机构职能”专题，公开法制办工作职能，办领导个人信息、联系方式、邮箱及主管工作，介绍各职能处室的工作内容、负责人信息、联系方式及邮箱，方便群众查询和咨询；在政务公开专栏公布每年度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主动向公众公开我办年度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在“计划总结”专题，及时公布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历年工作总结及工作安排；在“法制要闻”、“法制动态”、“公示公告”专题，及时公布全国及全区2016年法制要闻、动态，公告我区法制工作动向

及重要公告；在门户网站链接“国家法律法规库”“宁夏法律法规库”“法律法规规章系统”，对数据库进行定期维护和更新，方便公众全面查询各类法律法规；通过“公共服务”栏目提供“行政执法证件查询”和“行政执法监督证件查询”功能，公众可通过证件信息进行查询，如姓名、证件号等查询证件的真伪及年检情况。

（二）通过新闻媒体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不断延伸扩大宣传、服务范围，积极开展政府法制宣传工作。制定印发了《关于加强政府法制宣传和信息工作的通知》，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与新闻媒体合作，全方位宣传政府法制工作，在宁夏广播电台组织播出“法治之声”节目 30 期，在宁夏法治报刊发法治政府专栏 30 期。在《宁夏日报》头版刊登了《宁夏政府 2015 年法制工作综述》，《宁夏日报》、《宁夏法治报》和宁夏电视台、宁夏经济广播对我办多次作了专访报道。组织召开了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新闻发布会，介绍了实施方案的起草背景和主要内容，就有关问题进行了答记者问，并在宁夏日报和宁夏新闻网刊登了《法治建设从“软任务”到“硬指标”》，对法治政府实施方案进行了全方位解读，充分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在宁夏日报刊登法治政府建设知识竞赛试题，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踊跃参与，共收到答题卡 14326 份，经过认真批阅和公开抽奖进行了评

选奖励。与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政府办公厅联合举办法治政府建设电视知识竞赛，24个自治区政府部门和五市组队参加，自治



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57个成员单位、各地市有关部门负责人近280人观看了决赛，自治区政府常务副主席张超超、政协副主席张学武等领导

光临决赛现场并颁奖，自治区主要新闻媒体均进行了报道，宣传效果突出，社会反响强烈。

（三）公开办理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情况。

2016年完成制定、修改、废止《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农村扶贫开发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草案15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等政府规章草案29件；办理国务院法制办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律、法规征求意见稿44件；审查规范性文件270余件。在立法工作中，深入基层一线开展立法调研，不断拓宽社会公众参与政府立法的渠道，对重大或者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立法草案，在政府法制网和宁夏日

报、宁夏法治报等媒体全文刊登，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等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共召开各类座谈会、专家论证会 80 余（场）次，实地调研 200 余人次。通过加强和改进立法调研工作，逐步完善了社会公众意见表达机制和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广泛凝聚社会共识，使所立之法能够汇集民智、体现民意。如针对影响大、涉及面广的《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先后赴银川、吴忠、石

嘴山等地的公办和民营养老机构，听取养老机构、广大老年人的意见。创新公众参与方式，在审查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



例（草案）》过程中，首次利用“12315”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发布平台，向全区 200 万不特定手机用户发送公开征求意见短信，收集到了大量意见和建议，取得了良好效果。针对《水资源管理条例》和《校车安全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分别召开了专家论证会，听取专家学者对立法草案的意见建议，有效保障公众对于立法工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切实提高了立法质量。

(四) 通过学会平台及自办刊物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16年，积极围绕深化改革和建设法治政府有关热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理论研究。在《法治政府》内刊和《宁夏政府法制》简报上，刊登了



自治区颁布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中央和自治区领导的讲话、自治区政府法制办召开的重要会议、宁夏行政管理学会（行政法学会）会员单位、自治区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以及专家学者、行政执法实际工作者的理论文章等人民群众关心的政府法制信息。全年共编印《法治政府》4期、公开发放4000册，编印《宁夏政府法制》8期、公开发放2000册。组织撰写了首部反映我区法治建设情况、成就和对策建议的权威年度报告书《宁夏法治蓝皮书》中“2016年宁夏法治政府建设报告”，字数约1万字，如期交稿。宁夏法学会项目《我区精准扶贫过程中相关法律问题研究》已按期完成；《我区食品安全监管法律问题及对策》在政府办公厅优秀文稿评选活动中获得三等奖；《在新的起点上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一文在宁夏日报理论版刊登；《创新机

制 改进方法 切实提高我区地方立法质量》一文在《宁夏工作研究》刊登，进一步提高了政府法制工作的透明度影响力。

（五）通过其他渠道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着力推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全面实施。在 2015 年全面建立自治区级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的基础上，印发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对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实行动态管理。与自治区编办联合印发了《关于对市县推进“两个清单”及自治区政府部门落实“两个清单”工作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对全区各地建立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工作进展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并就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指导。全区 27 个市、县（区）均按照要求完成了本级政府部门 60903 项行政职权责任清单的编制工作，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报刊等方式向社会公布。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及行政复议、诉讼情况

2016 年度，我办在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的办事窗口和门户网站设立的网上依申请公开系统均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申请；未发生针对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2016 年，我办信息公开工作按照自治区的统一要求进行及时、高效的公开，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

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不全面、公开渠道比较单一；二是门户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的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我办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强化意识，规范程序。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确定专门工作人员，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加强检查督促，并落实到日常工作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的无缝衔接，严格按规范程序公开政府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

（二）加强信息化制度建设。进一步细化政府信息公开事项，实行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查制度，严格审查公开内容，杜绝实施过程中的随意行为，正确把握和处理公开与例外、公开与保密之间的关系，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整体效果。

（三）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对门户网站栏目内容设置进行优化，丰富网站设计和内容管理，方便公开权利人采取电子邮件或在线申请等互动方式提出申请，积极为公众获取政府法制信息提供便捷服务。加强学习，提高认识，认真研究，总结经验，积极探索信息公开的新路子，确保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公开。

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7年2月10日